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公告编号：2017-143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过程中，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发生了较大变化，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到期自动失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时机以及公司经营需要等多种因素，经与中介机构等多方进行反复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报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发布的《杭萧钢构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暨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决定撤回相关申报材料的公告》（编号2017-119）。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840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